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3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395.7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12人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2)。

3、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关权益并办理授予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5、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从3,000.00万份调整为2,993.7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从917人调整为91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400.00万份调整为2,395.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上限相应调减至598.00万份,授予数量占激励计划权益总量及总股本的比例也相应变化;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人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026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6、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确定2026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40.01元/股的行权价格向9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95.70万份股票期权,以2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26.7699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6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本次授予的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6年5月29日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395.70万份

3、授予人数:912人

4、行权价格:40.0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的期限和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②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③行权安排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应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剩余股票期权亦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应由公司注销。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2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对考核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39%	28%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82%	59%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n≤A<Am时,X=8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时,X=0%	

注:1、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额度::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相应数量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航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4.17%	0.08%
2	梁计鱼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100	4.17%	0.08%
3	任磊	中国	财务总监	100	4.17%	0.08%
4	王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0	4.17%	0.08%
5	杨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4.17%	0.08%
6	高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00	4.17%	0.08%
7	牟伟国	中国	副总经理	100	4.17%	0.08%
8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4.17%	0.08%
9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4.17%	0.08%
10	庾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4.17%	0.08%
11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4.17%	0.08%
12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4.17%	0.08%
13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4.17%	0.08%
小计				1,300	54.31%	1.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骨干人员(899人)				2,285.70	95.469%	2.91%
首次授予合计(912人)				2,395.70	100.00%	3.88%
三、预留				598.00	19.96%	0.77%
合计				2,993.70	100.00%	3.89%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3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395.70万份

3、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2

4、股票期权代码:1000001054、1000001055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395.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34.99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4303%、16.757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的年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563%、1.2264%(分别采用1年期、2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预期股息率按0计算。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285.70	2,571.21	918.85	1,255.57	396.7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能国际”)向参股公司鑫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鑫昇”)销售IC产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亿维”)向参股公司上海亿维同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维同创”)销售PLC等工业自动化产品。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往来,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其他提示:本次追加预计后,向关联方台湾鑫昇销售IC产品的预计金额人民币2,600.00万元,预计交易金额占2025年度公司同类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88%。实际业务达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下一年的合作情况也存在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已预计的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本次追加预计后的情况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650.00万元,分别是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参股公司台湾鑫昇销售IC产品,预计额度由50.00万元追加至2,6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深圳亿维向参股公司亿维同创销售PLC等工业自动化产品,预计额度100.00万元。

本次追加预计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780.00万元追加至3,4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单位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7月6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金额	2026年追加预计后金额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销售商品	参股公司台湾鑫昇	27.6	0.0	2,600.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睿能智能、嘉兴睿能	销售原材料	参股公司中自机电	8.35	6.0	10.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睿能智能、嘉兴睿能	销售商品		739.9	57.0	800.0
全资子公司上海贝能、福建贝能			-	0.0	20.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睿能	维修服务		0.0	0.4	-
公司	采购原材料		0.0	-	-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租赁办公场所	公司实际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福州健坤	14.8	-	-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出租办公场所	公司控股股东睿能实业	8.71	4.32	10.0
控股子公司深圳亿维	销售商品	参股公司亿维同创	2.26	4.16	100.0
合计			798.8	106.7	3,430.0

(三)本次追加预计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650.00万元。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赵健民先生、蓝李春先生系该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中,与台湾鑫昇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某一特定终端客户指定交货地为中国台湾地区,公司借助关联方台湾鑫昇的地域优势以确保履约,是基于真实商业背景的必要安排。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追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鑫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的参股公司,即贝能国际持有台湾鑫昇49%股权;公司董事赵健民先生、蓝李春先生担任台湾鑫昇的董事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信用状况良好,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但是,如果终端客户不及时回款,可能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坏账风险。
上海亿维同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深圳亿维的参股公司,即公司持有深圳亿维51%股权,深圳亿维持有亿维同创2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李继维先生担任亿维同创的董事	

(一)台湾鑫昇基本情况

1、名称:鑫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统一编号:13112295

3、资本总额:台币3,6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雲琪

5、注册地址:台湾省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一段95号19楼之10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IC分销业务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台币万元)	占比
1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1,620.00	45.00%
2	廖柏奕	900.00	25.00%
3	陈雲琪	594.00	16.50%
4	廖板妥	135.00	3.75%
5	廖桔隆	135.00	3.75%
6	陈润芠	36.00	1.00%
7	廖雅琪	90.00	2.50%
合 计		3,600.00	100.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台币 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日	2025年12月3日
资产总计	17,957.73	16,08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3.32	4,410.02
项目	2026年1月-3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净额	3,339.59	13,416.60
税后净利	330.30	2,519

注:上表的财务数据为台湾政和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台湾鑫昇2025年财务报表,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亿维同创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亿维同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4、法定代表人:沈夏良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营业期限:2023年6月8日至2053年6月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CMHCKA36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人机界面(HMI)、触控一体机以及工业物联网系统等产品的销售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同心自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80.00%
2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日	2025年12月3日
资产总计	864.2	7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9	414.7
项目	2026年1月-3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58.33	145.75
净利润	18.59	2.36

注:上表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追加预计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贝能国际向台湾鑫昇销售IC产品的情况

公司IC分销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IC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由于公司为某一终端客户提供IC产品的应用解决方案,该特定终端客户要求将部分货物交付至中国台湾地区,且需提供本地化的交付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关联方台湾鑫昇正好地处中国台湾地区,具备当地服务资源。为确保对该特定终端客户的合同履约,并保障服务质量,公司需与台湾鑫昇发生关联交易,由贝能国际向台湾鑫昇销售IC产品,再由台湾鑫昇向特定终端客户销售IC产品并提供中国台湾本地化服务。

公司与关联方台湾鑫昇之间的交易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以该特定终端客户售价减去台湾鑫昇作为渠道商提供的综合服务而确定的,属于市场及行业合理范围内。预计交易金额占2025年度公司同类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88%。

(二)深圳亿维向亿维同创销售PLC等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情况

公司工业自动化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因日常经营所需,深圳亿维向亿维同创主要销售PLC等工业自动化产品,交易定价参照同类业务的市场公允价格。预计交易金额占2025年度公司同类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13%。

(三)定价政策公允、合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本次追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IC产品和PLC等工业自动化产品。具体交易由各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额度内进行。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守市场化原则,经交易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追加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台湾鑫昇和亿维同创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合作基于各方资源优势合理配置,属于日常经营往来,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和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遵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其他提示

近年来,半导体市场景气度保持良好,下游客户业务需求增长。本次追加预计与关联方台湾鑫昇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客户订单预测所作出的判断,实际业务达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波动及客户经营策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台湾鑫昇下一年的合作情况也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75%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睿能科技,证券代码:603933)于2026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于2026年4月2日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复牌期间,公司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6日披露了本次交易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持有的16,932,872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43.87%,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 本次司法拍卖共三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金额合计为28,79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用户姓名钟革、顾斌、张寿春在网络拍卖中以最高应价竞买成功,其中钟革竞得3,432,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顾斌竞得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张寿春竞得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
- 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
- 《竞买公告》特别提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 本次司法拍卖前,承立新先生持有38,596,087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75%;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承立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38,596,087股下降至21,663,2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8.75%下降至4.91%。
- 承立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0510/05)查询获悉,江阴法院将第二次拍卖、变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所持有的16,932,872股公司股票。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16,932,872股,将分为三个标的进行拍卖,分别为3,432,872股、5,000,000股、8,500,000股,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本标的物定价依据为开拍当天前一交易日的二十日均价或者收盘价孰低者的90%乘以总股数作为一拍的起拍价,二拍价为一拍价的80%;本次拍卖的时间为2026年7月4日10时至2026年7月5日10时(延时除外)。关于本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详见江阴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0510/05)发布的《竞买公告》及公示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结果

公司从江阴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到《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上述被拍卖的股份网络拍卖阶段已结束,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标的物名称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承立新名下持有的3,432,872股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985)	X740	钟革	3,432,872	5,281.00	0.78%
承立新名下持有的5,000,000股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985)	K424	顾斌	5,000,000	8,450.00	1.13%
承立新名下持有的8,500,000股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985)	R55	张寿春	8,500,000	14,450.00	1.93%
合计			16,932,872	28,792.00	3.84%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阴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前,承立新先生持有38,596,087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75%;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承立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38,596,087股下降至21,663,2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8.75%下降至4.91%。

2、承立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3、《竞买公告》特别提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以江阴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星农 公告编号:2026-045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7月6日公司股价收盘涨停。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7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触及两项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3号),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2026年4月23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业绩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